



Persatuan Pengguna Pulau Pinang
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
槟城消费人协会 பினாங்கு பயணிட்டாளர் சங்கம்

10 Jalan Masjid Negeri, 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
Tel: 604-8299511 Fax: 604-8298109
email: consumerofpenang@gmail.com

Websites:
(in English, BM, Chinese,
& Tamil)
www.consumer.org.my

槟城消费人协会

2026年1月13日 文告

呼吁公开我国大道特许经营协议，以提升决策透明度

自马来西亚在近四十年前于国家私营化政策下引入收费大道以来，槟城消费人协会（CAP）现呼吁政府，将大道特许经营协议解密，作为提升公共决策透明度的重要一步。

当年推动收费大道制度，主要基于现实与财政考量。政府当时面对严峻的财政限制，缺乏足够资源建设支撑经济增长所需的庞大道路网络。通过引入收费大道特许经营模式，政府得以在不进一步加重联邦财政负担的情况下，加速高速公路的发展。同样重要的是，此举也有助于引入私人领域的资本、技术专长及营运效率。

收费大道的特许经营协议通常属长期合约，一般介于三十至五十年，或直至特许经营者收回投资并获得双方同意的回报率为止。这类协议的核心内容之一，是收费机制，即规定收费何时及如何进行调整。收费调整往往与通胀率或交通流量等因素挂钩，但任何涨幅通常仍须获得政府批准。

部分协议亦包含交通流量保证条款，以在实际车流量低于约定水平时向特许经营者提供补偿，从而降低投资者因使用量不确定而面对的财务风险。此外，合约中也常列明在特定情况下由政府提供支持或补偿。例如，若政府基于政治或社会考量冻结收费，导致特许经营者的预期收入受损，协议可能要求政府对有关损失作出补偿。

协议中亦清楚列明提前终止特许经营的条件，包括违约事件的定义、双方权利，以及政府在特许期未届满前终止合约时，补偿或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。

尽管这些协议对公众利益影响深远，部分特许经营协议仍被列为《官方机密法令》（OSA）下的机密文件。因此，除非同时获得政府及特许经营者同意，否则任何内容均不得向公众披露。即便个别协议已解密，大多数仍受基于商业机密理由的严格保密条款约束，在未取得特许经营者同意前，仍无法广泛公开。此外，协议本身通常亦载有保密条款，即使政府有意公开，也可能因合约责任而需取得私人方同意。

实际上，被列为官方机密并不意味着公众永远无法查阅相关合约，而是指在未获得政府与特许经营者明确批准，或未作出正式解密决定前，合约全文不得自由发布或广泛流通。多年来，社会各界曾多次推动提高透明度。约在 2008 年，曾尝试将收费大道特许协议解密，允许公众在受控条件下查阅。

近年，部分国会议员亦呼吁全面解密如 PJD Link 等特许经营协议，以便国会及公众审视其条款及是否物有所值。然而，这些呼声至今仍以《官方机密法令》及合约保密义务为

由遭到拒绝。透明倡议者则持续强调，收费大道特许经营属重大公共合约，不应仅限于有限度的实体查阅，而应全面公开。

槟消协坚持认为，此类特许经营协议理应公开，因为马来西亚人民有权了解其中所载内容。该会亦质疑，当实际交通流量低于约定水平时，由政府补偿特许经营者的合理性，并指出风险本就是任何商业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尤其是在相关补偿条款未接受公众监督的情况下。

除了呼吁解密大道特许经营协议外，槟消协亦促请政府在特许期届满后，接管高速公路的管理权。在许多国家，公私合作（PPP）合约均会公开，仅对少数真正涉及商业敏感的内容作有限删减。这种透明度有助于国会、公民社会及独立专家评估风险分配是否合理，以及公共资金是否获得应有回报。若马来西亚人民须承担这些协议所带来的财政后果，那么让人民清楚了解产生这些责任的合约条款，乃是合情合理之举。

**槟城消费人协会主席
莫希丁阿都卡迪**